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之目的

1. 強化內部控制環境
2. 提昇效率降低風險
3. 事前稽核防患未然
4. 確保營管符合法令
5. 協助公司在符合內控法規下達成目標
6. 提供公司內控作業管理暨執行之服務

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內部稽核之範圍

公司各單位、所屬子公司之營利或非營利之所有活動，稽核事務內容除依公司營運項目歸類共計九項作業循環。另針對主管機關所頒布的相關法令進行稽查。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本公司依據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執行之。
2.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該稽核計畫係依據風險評估而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
3. 稽核作業完成後，編製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措施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及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核閱，並於董事會報告。並對缺失或異常情形依照改善建議並跟催改善措施直至完成。
4. 稽核室每年進行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之覆核，併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董事長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